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的相关提案以及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上半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各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78,000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债务余额合计12,371.52万元，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

### 三、关于资产置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甲方）拟与乙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丙方廖政宗，丁方李凉凉、周冬玲、周荣德、叶守斌、徐烈锋，戊方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己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庚方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辛方上海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公司以股权置换等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等相关事宜及公司与陈荣等交易相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股权置换)及各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资产置换(股权置换)有助于解决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控制问题，有助于盘活现有资产和取得新的业务增长点。

3、与陈荣等交易相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有助于保障公司交易权益。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具有相应合格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结论合法、可信。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后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关于以股权置换等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与陈荣等交易相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樊艳丽、朱力、洪春常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